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加快業務拓展

2015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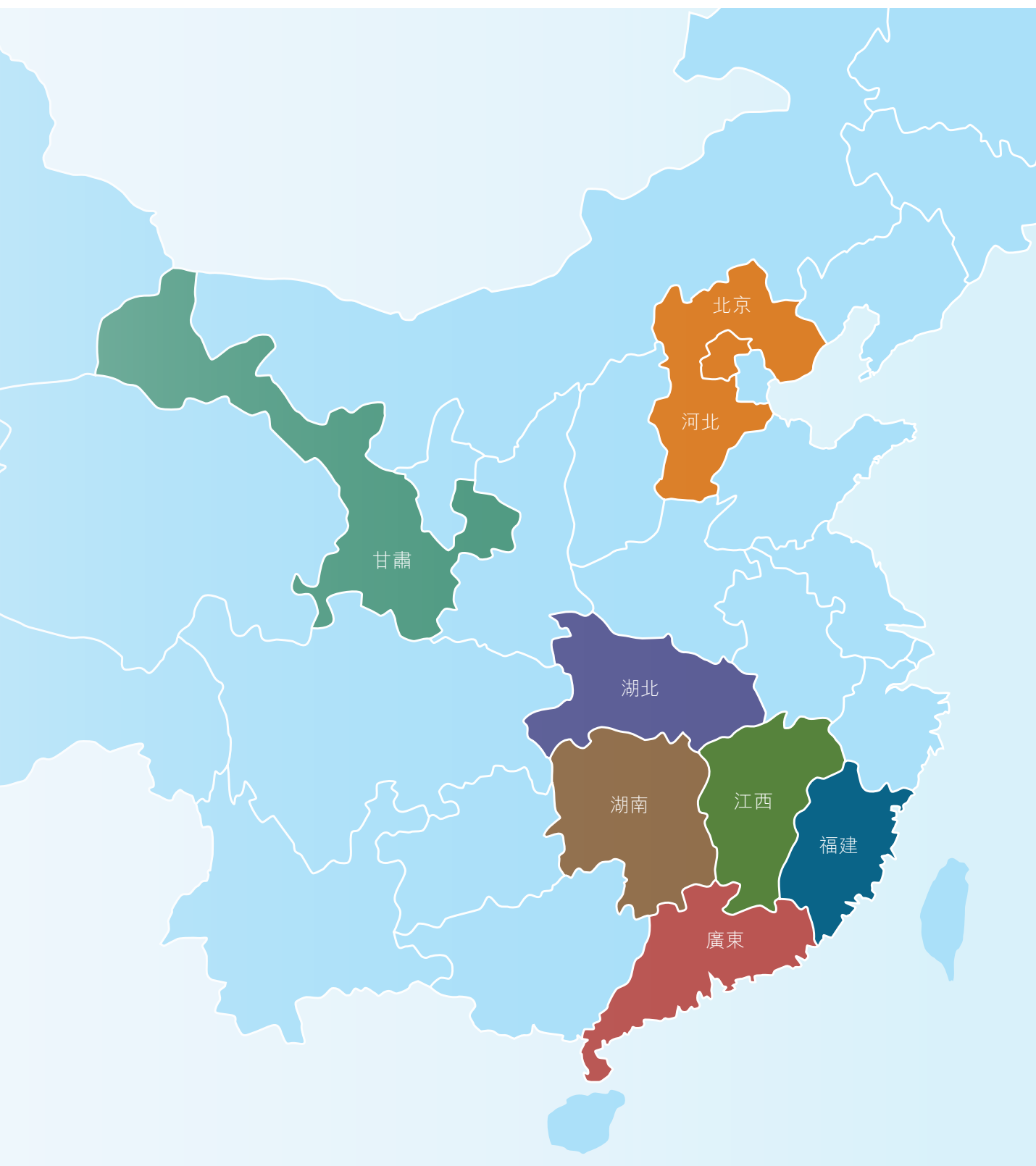


目 錄



02	業務地域
04	公司資料
05	主席致辭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26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合併全面收益表
56	合併財務狀況表
58	合併權益變動表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138	五年財務概要

業務地域



業務地域

北京及河北



(1) 承德(70%)*



(2) 北京

福建

(3) 龍岩*
(4) 廈門

(5) 泉州*

甘肅



(6) 蘭州*

廣東

(7) 東莞(70%)
(8) 河源*(9) 東莞(49%)
(10) 佛山(60%)
(11) 珠海(12) 汕頭*
(13) 佛山*(14) 東莞東部
(15) 東莞東美
(16) 東莞東信
(17) 東莞安信(49%)
(18) 東莞鳳崗

湖北



(19) 黃崗*

湖南

(20) 常德*
(21) 衡陽*
(22) 岳陽*
(23) 株洲*

(24) 長沙



(25) 益陽*

江西



(26) 景德鎮*

(27) 九江*(附註3)
(28) 新余*

附註：

- (1) 除用括號標註店舖外，其他店舖均為本集團100%擁有
- (2) 包括本集團擁有49%股權的一間聯營公司(東莞美東)及一間合營企業(東莞安信)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江豐田門店之收購尚未完成，詳情乃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10頁提供

* - 單城市單品牌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帆 (主席)
葉濤 (行政總裁)
劉雪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
王炬
葉奇志

授權代表

葉濤
余孟滔

公司秘書

余孟滔
B. BUS, MBA, FCPA, FCPA (Aust)

審核委員會

葉奇志 (主席)
潘路
王炬

薪酬委員會

潘路 (主席)
葉濤
葉奇志

提名委員會

葉濤 (主席)
潘路
葉奇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黃金路
天安數碼城
A1棟1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
2404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股份代號

1268

公司網址

www.meidongauto.com

主席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美東汽車」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指每一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經銷商而言，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

二零一五年，中國累計生產汽車24.5百萬輛，同比增長3.3%；全年銷量24.6百萬輛，同比增長4.68%，創全球歷史新高，連續七年蟬聯全球第一，但創下二零一二年以來最低增速。乘用車銷量21.1百萬輛，同比增長7.3%；多功能乘用車（「MPV」）銷售2.1百萬輛，同比增長10.1%；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SUV」）依舊保持高速增長，全年銷售6.2百萬輛，同比增長52.4%。而與高速增長的SUV市場相對應的是轎車（基本型乘用車）產銷量的雙雙下降－轎車產銷分別下降6.8%和5.3%，銷量11.7百萬輛。

這一年，國家宏觀經濟下行，公車改革推進，汽車限購增加，二零一五年車市一度陷入低迷，前八個月累計增速逐月下滑，從9月才開始回升。二零一五年全年有11個月，經銷商庫存預警指數超過警戒線，其中7個月的指數要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反映出車企和經銷商正在面臨巨大的銷售困境和庫存壓力。

相對於當前的市場容量、競爭態勢，利潤空間縮小，汽車流通行業進入洗牌階段，經營壓力下，國內多地出現經銷商4S店倒閉關門的情況。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經銷商將進入大裂變時代，4S店的關停並轉、經銷商集團之間的合縱連橫將成為新常態，而經銷商集團也進入收縮體調整階段。同時，在「互聯網+」時代，越來越多的互聯網企業進軍汽車產業，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傳統汽車行業紛紛和互聯網企業牽手，改變傳統的經營管理模式。這是挑戰，亦是機遇。

這一年，也是機會的一年和轉折的一年。中國政府把汽車作為節能減排的先鋒產業以及增強消費拉動內需的基礎產業，出台了支持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車發展的一系列促進行業規範、健康、有序發展的汽車行業新政，並在行業內開展反壟斷，為汽車經銷商創造了更加透明和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提升了汽車經銷商對廠商的話語權的同時，也使經銷商面臨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更加嚴格的市場監管環境，更加考驗經銷商日常運營管理水平。

面對市場的巨大挑戰，本公司通過強化和充分發揮自身的管理優勢和網點策略上的單城市單品牌優勢，經受住了市場的考驗，依然實現了業務規模和利潤的增長和業務結構的優化和運營效率的提升，並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二零一五年，集團營業額錄得人民幣4,808.0百萬元，同比增長24.7%；利潤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集團繼續堅持和強化數據驅動的管理體系，尤其是銷售庫存管理和售後服務運營效率的管理，增加增值服務項目，使得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使我們的新車庫存及售後運營效率始終處於行業領先的水平。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通過細緻的運營和風險管理，繼續增大公司的銷售，利潤，和現金流，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創造更多回報。二零一五年，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4,080.0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的3,854.8百萬元增長24.7%；二零

一五年，集團全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量為人民幣203.3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的121.6百萬元增長67.1%；二零一五年財務費用佔收益比重為1.57%（二零一四年：1.63%）。

二零一五年，資產負債率（貸款及借款及企業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為0.64%，淨資產收益率13.4%。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內庫存周轉日數保持在健康的46天，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內的58天減少了12天。

我們將繼續通過自有新店運營和併購增長。我們將加快新店建設，按我們的單城市單品牌網點策略，集中在中國南部三四線城市及北京週邊發展豪華品牌，以快速啟動與低投資額的形式，發揮自身管理

主席致辭

優勢實現所有新店在半年內達到單月贏利，並在近期達到雙位數的門店數量增長。對於併購擴張，我們將尋找市場機會，在集團人力資源、資金、市場把控能力範圍內，把握機會，收購經營不善的經銷店或集團，以低投入在短期內快速扭虧為贏。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隨着中國經濟發展的整體趨緩，平穩發展，理性消費將成為中國汽車市場的新常態。二零一五年的汽車銷量增幅回落和經銷商的庫存高企、經營情況惡化，將使汽車廠商在制定新的年度目標時趨於謹慎；二零一五年已經出台和預期二零一六年即將出台的行業新政，將營造一個更加公平和規範的市場競爭環境。而中國城市化的持續發展、中國汽車消費結構升級以及汽車後市場的巨大潛力，依然留給汽車經銷商無限的發展機遇。本公司將結合自身優勢，充分



把握發展機遇，二零一六年，我們在進一步強化管理、提升單店運營效率的同時，將加快新店建設及網點擴張的速度，進一步提升集團業務規模水平；加強對運營成本及財務費用的控制，不斷改善現金流及完善企業運營架構。我們還將開展汽車產業鏈中除傳統汽車經銷商領域外其它業態的探索，如汽車電商、汽車金融、汽車美容、車輛改裝等。

本公司以往成績的取得以及未來成就的再塑，都離不開公司管理團隊和所有員工的不懈努力和忠誠付出，以及各股東及業務伙伴的支持與鼓勵。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各部門員工之忠誠服務及貢獻，衷心感謝，並對各股東及業務伙伴對我們的支持及鼓勵致以誠摯的謝意。

葉帆
董事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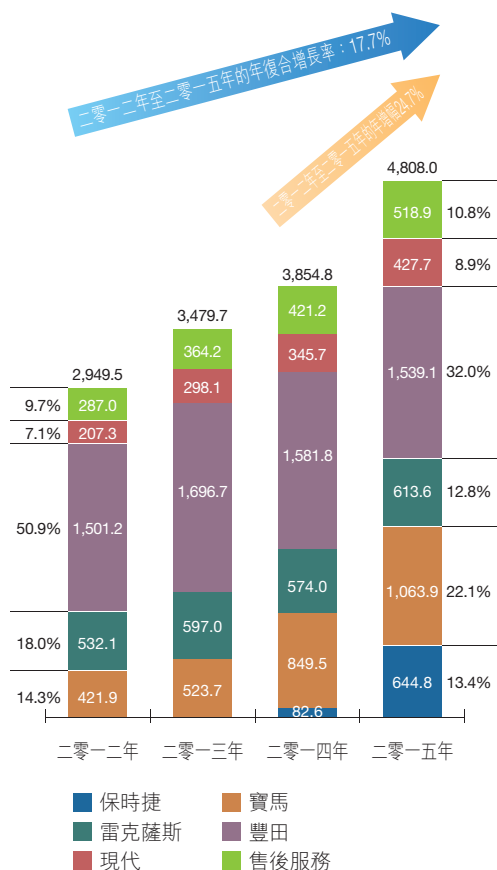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汽車經銷行業呈復甦之勢，供需平衡有較大改善，使得新款車輛銷售的毛利率趨於穩定，降低了新店開業的投資成本，且提供了行業內充足的收購機遇。

新乘用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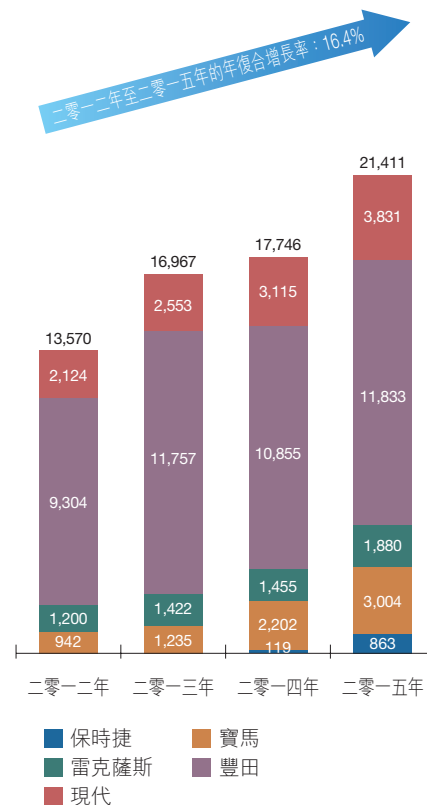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佔總收益約89.2%，其中亦包括計入新乘用車銷售的配套用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出售21,411輛新乘用車，較二零一四年出售的17,746輛增加約20.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穩健增長。所有品牌銷量均錄得穩健增長，其中保時捷的增長最高，為625.2%，寶馬為36.4%，雷克薩斯為29.2%，現代為23.0%，豐田為9.0%。

本集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按品牌分類銷量 (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乘用車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中高端品牌由5.1%減少至3.6%，而豪華品牌（包括保時捷）則由5.6%下降至5.2%。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1)市場更加穩定，新車輛銷售供需達至良好平衡，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製造商並無給予特別回扣；(2)除雷克薩斯推出NX、EX及RX車型外，概無其他品牌推出主要新車型，惟保時捷門店毛利率較高予以抵消；(3)及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於提高存貨周轉率時提高利潤率。

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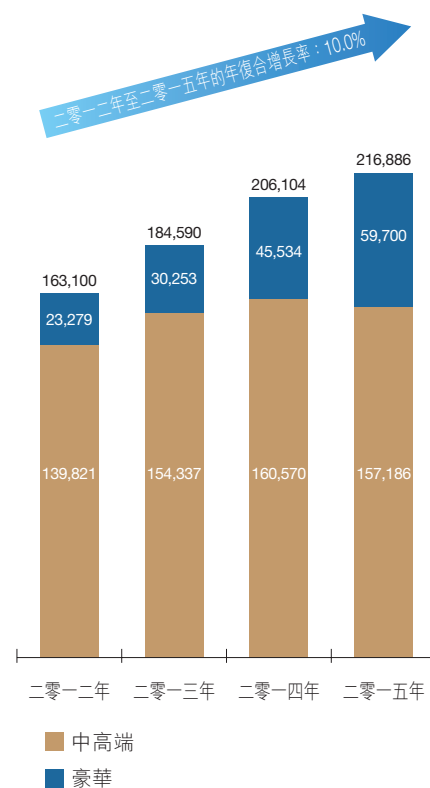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後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8%。售後服務主要包括銷售零件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其次是提供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登記服務收費及按揭貸款申請服務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後服務共有216,886宗，較二零一四年的206,104宗服務增加約5.2%。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新開業店舖均為豪華品牌店舖，故豪華品牌提供的服務數量高於中高端品牌。此外，與豪華品牌店舖相比，中高端品牌店舖普遍較成熟，且由於華南地區洪水，水損壞相關維修顯著提高，因此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售後服務數目減少。

除寶馬外，所有品牌的服務平均售價輕微上升。寶馬平均售價降低約12.0%，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新開業的店舖勞動用工效率較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平均售價（包括牌照登記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金融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42.3%。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品牌的毛利率均保持平穩。

售後服務數目

(輛)



新店

二零一五年內共添加八間新店鋪，其中六間店鋪為新開業及兩間店鋪為收購而來，令營運中的4S經銷店增至27間。該等店鋪之名稱、品牌及地點如下：

	品牌	城市	省份	開業時間
(1)	寶馬	黃岡	湖北	十二月
(2)	寶馬	景德鎮	江西	十二月
(3)	寶馬	岳陽	湖南	二月
(4)	雷克薩斯	龍岩	福建	一月
(5)	雷克薩斯	珠海	廣東	十二月
(6)	保時捷	汕頭	廣東	九月
(7)	豐田	九江*	江西	十一月
(8)	豐田	新余*	江西	九月

* 收購店鋪

惟九江豐田門店之收購尚未完成，須待生產商批准（將隨後於二零一六年獲得）。誠如本公司就收購兩間門店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者，我們已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九江豐田門店，因此已計入九江豐田門店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於佛山市另有一間雷克薩斯門店開業，總門店數達到28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本集團內部培訓的管理團隊、一致的企業文化及內部產生的KPI數據採集及管理方法，加上努力及奉獻，於二零一五年開業或收購的所有新店鋪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錄得淨溢利。收購店鋪轉虧為盈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傑出的管理能力。其中新余豐田門店於本集團收購前已營運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九江豐田門店於框架協議前已營運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新余門店及九江門店分別於本集團接管其營運後的第四個月及第二個月錄得淨溢利。

新項目及收購目標

目前我們有若干建設中或計劃建設之項目由於若干標準或條件發射變動，或我們未能獲得合適地塊，我們已放棄部分先前獲得之授權，如成都寶馬項目。以下項目為建設中或將於所載時間開始工程之項目：

	品牌	城市	省份
(1)	寶馬	陽江	廣東
(2)	寶馬	永州	湖南
(3)	寶馬	增城	廣東
(4)	豐田	中堂	廣東

除上述四個項目外，我們亦持有大量授權，且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獲得更多授權。收購目標方面，渠道數量可觀，我們希望可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少許該等收購事項。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40名僱員，多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繼續完善其培訓課程、加大人才培訓和培養力度，結合KPI考核體系進一步健全人才的晉升機制。二零一五全年集團新的管理崗位人員均為集團內部培訓和輸送，總人數約30人，管理人才流失率不足5%，集團人才庫規模過百人。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對均衡生活的追求，並為其僱員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發揮彼等最大潛力，以便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董事酬金。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有關修正物業業權缺憾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就自有及租賃物業適時提供修正業權有缺憾物業的最新情況，有關資料如下：

本集團自有的有業權缺憾物業

蘭州美東

本集團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且業權缺憾修正工作已完成。因此，蘭州美東自有物業不再為有業權缺憾之物業，亦無需將經銷店遷往別處。

本集團租賃業權有缺憾物業

本集團繼續與具業權缺憾的租賃物業的相關業主積極洽商以修正業權缺憾或討論可能進行的遷址。

佛山東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佛山東保公告中披露，原申請未獲受理且已向有關機構重新呈交經修訂申請。有關機構已受理經修訂申請，而順德東保現正等待該等有關機構進行最終檢查。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經修訂申請將獲批准及業權缺憾將於二零一五年內修正。然而，由於在檢查過程中發現數個仍待修正的問題，如之前所預期，佛山東保物業業權缺憾的修正過程尚未完成。本公司預期業權缺憾將於之後六個月內修正。倘完成修正或有任何重大最新消息，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其他業權有缺陷的租賃物業而言，倘業權缺憾無法修正並需要將位於有關租賃物業的經銷店遷址，本公司將需向利益相關方取得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地方監管機構或地方政府、業主及汽車生產商）。實際上，本公司將需先與業主終止現有租賃協議，然後向有關汽車生產商取得同意，以批准建議遷址連同店舖設計及佈局的初步藍圖。

一般來說，只要業主能按租賃協議的條款獲得賠償，其將願意提前在期限屆滿前終止租賃協議。不過，汽車生產商將不會批准可能進行的遷址，因為汽車生產商認為與業權缺憾相關的風險不大，遷址並不會獲得商業利益，或獲得的商業利益很低。

有關冠豐物業，汽車生產商仍然不願意就上述原因授予遷址批准。

儘管本公司一直就修正租賃物業的業權缺憾積極與業主洽商，但業主將不會承諾於某個期限內完成修正，原因為相關程序仍待有關機構批准及檢查，並非於業主的控制範圍之內。修正的進展詳情如下：

類別A：長沙美東、東莞東美、東莞冠豐、東莞東鑫及泉州美東

誠如先前所披露，業主已進行相關修正過程，而目前的修正過程的狀態是有關政府機構正在審批中。不過，目前未能確定可能授出批准的期限。因此，倘修正任何缺憾業權或有任何重大最新消息，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此類別的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33.1%及28.2%。

類別B：汕頭東保及廈門美東

誠如先前所披露，就廈門美東而言，土地用途已修正及所有相關檢查已完成。我們目前正領取相關房產所有權證。至於汕頭東保，店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營運，我們目前正領取相關證書以申請業權證書。我們將協助業主於有需要時呈交相關申請。我們預期，修正應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此類別的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8.7%及8.0%。

類別C：北京中業及東莞美東鳳崗

現時並無進展報告。就北京中業而言，業主不會無償同意提前終止租約，因其認為我們獲提供的彌償保證已足以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將繼續就可能進行的遷址與汽車生產商洽商。鑒於上述不授予遷址批准的理由，我們無法給出明確的期限，然而，倘有任何重大最新消息，我們仍將繼續另行發表公告。此類別的物業所產生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8.9%及6.6%。

類別D：東莞東粵

東莞東粵從事二手車業務，目前佔本集團業務不大及不重要的比重。此類別的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0.1%及零。

概無業權有缺憾物業就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原因是每間店舖的營運各自獨立。隨著本集團拓展業務，開設新的4S經銷店，董事認為，來自業權有缺憾物業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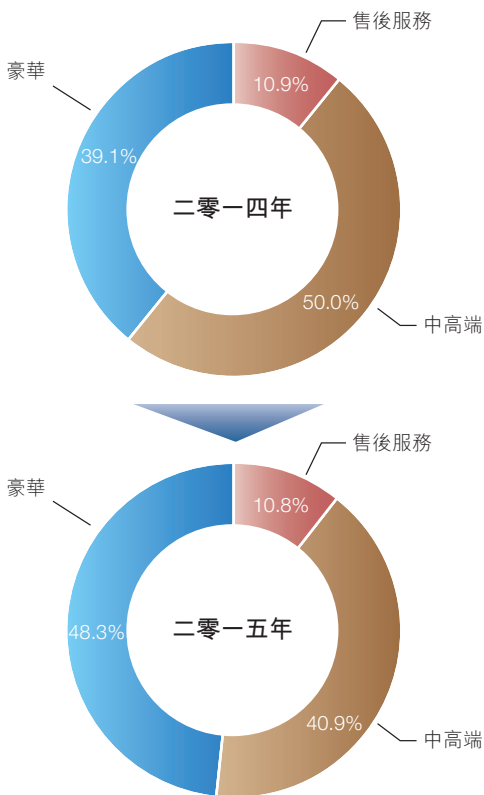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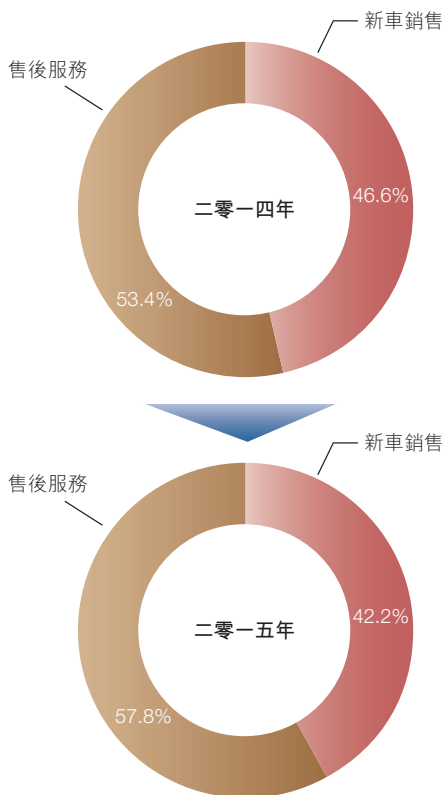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4,808.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854.8百萬元上升24.7%。營業額上升由於：(i)現有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上升16.8%；(ii)二零一五年內新開八間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上升5.4%；及(iii)售後服務上升約2.5%所致。銷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62.2百萬元上升2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5.9百萬元。銷售貨品成本上升由於：(i)現有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上升19.0%；(ii)二零一五年新開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產生成本約5.5%；及(iii)售後服務上升約1.3%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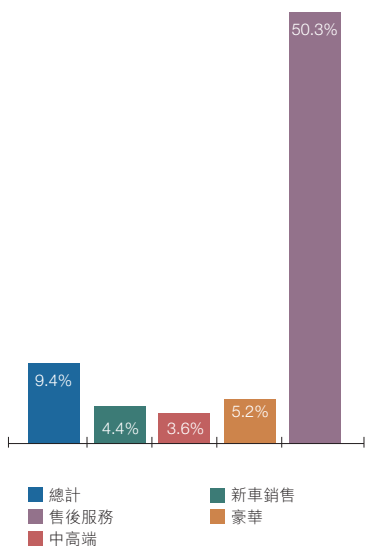
收益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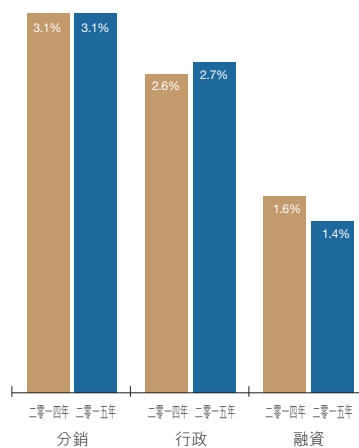
毛利率



毛利率



成本控制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2.6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0百萬元，升幅約15.1%。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年的10.2%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該下降主要由於：(1)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豐田RAV 4及豐田威馳新車後，新車銷量的毛利率增加，經二零一五年推出豐田花冠後輕微抵消；及(2)除雷克薩斯推出NX、EX及RX車型外，概無其他品牌推出主要新車型，惟保時捷門店毛利率較高予以抵消。售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7%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3%。售後服務的毛利率上漲主要由於從許可證註冊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增加及從金融服務經紀公司所收取的佣金增加，而來自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一直保持每年輕微上漲所致。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人民幣147.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錄得之人民幣120.8百萬元上升約21.9%。行政開支自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升幅約31.7%。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均增加主要與分別佔收入約31.7%、17.2%、11.5%、7.6%、6.4%、5.3%、2.9%及4.2%的工資及薪金、折舊費、專業費、營銷廣告、經營租賃、其他稅項（包括擁有物業的物業稅等稅項）、維修與維護，及出行交通費增加。專業費增加主要因為控股公司及新門店的審核費增加以及離岸貸款及債券引致的費用。其他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新開店舖，導致收益與開支輕微不相符所致。於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擁有二十七間營運店舖和四間在建的店舖。在建店舖建設期間及開業前的行政開支尚未予以資本化，其中包括土地租金或攤銷、為該等在建店舖委派／聘用的店長、銷售經理或售後經理的薪金及工資（已計入收益表）。於該等店舖開始營業後，其產生的收益會進一步抵銷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說明本集團可在沒有放棄盈利的情況下穩健擴展。因此，行政開支佔營業額比重由二零一四年的2.6%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7%，主要歸因于二零一五年內在建店舖或新開業店舖成本增加，且無收入以抵消該等店舖引致的開支；但分銷成本佔營業額幣種維持在3.1%，與二零一四年持平，因該等店舖開始營業後，才會引致分銷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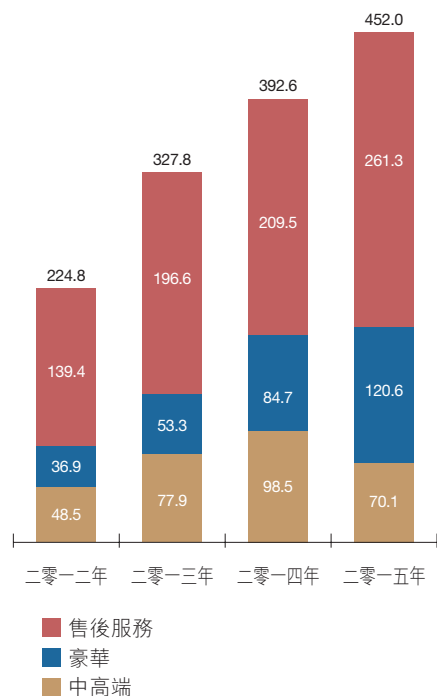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除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的補償外）（「營運融資成本」）自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之人民幣63.0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66.4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營運店舖數量增加。然而，營運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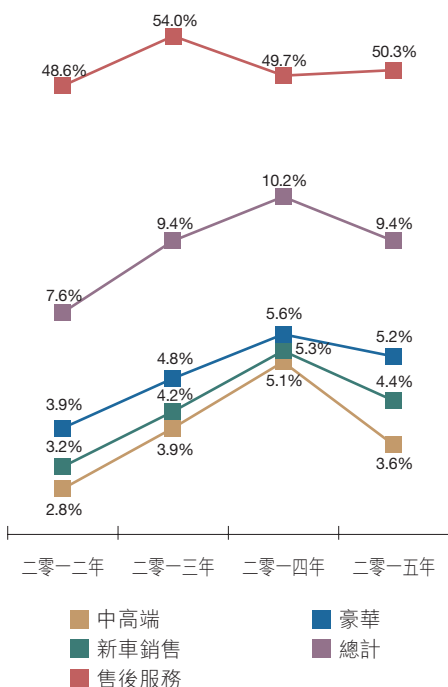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同業務之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降幅約24.2%，乃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其他因素。然而，機動車經紀佣金收入有二零一四年錄得的人民幣19.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

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

應佔聯營公司的及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上升約5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東莞美東雷克薩斯店（該店日常營運由本集團管理）取得的溢利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降幅約2.2%。實際稅率輕微上漲，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吸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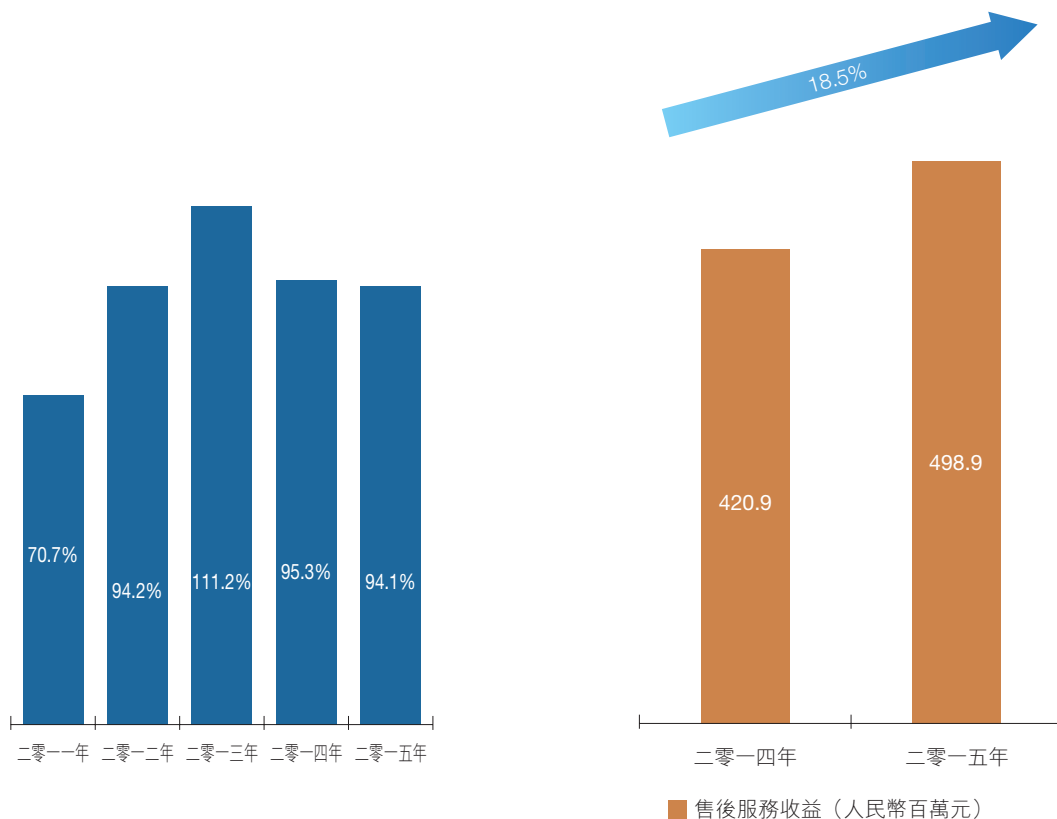
「吸收率」是本集團用以計算經銷店服務業務表現的指標，指經銷店純粹從其售後服務收回營運成本的比率。「吸收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吸收率} = \frac{\text{售後服務毛利}}{\text{分銷成本} + \text{行政開支}}$$

經銷店吸收率為100%或接近100%的，表示該經銷店的營運成本基本上可靠售後服務獨力支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吸收率為94.1%，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3%輕微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內在建店鋪或新開業店鋪成本增加，且無服務收入以抵消該等店鋪引致的開支，從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上文「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一段的解釋）。

吸收率

售後服務 (不包括新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有關上市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16,607,000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指定用途是用於開設新4S經銷店(50%)、收購其他4S經銷店(30%)、二手汽車或資訊科技系統升級等新業務(10%)，以及一般營運資金(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	已使用	餘額
新經銷店	人民幣158,303,500元	人民幣158,303,500元	零
收購	人民幣94,982,100元	人民幣15,515,000元	人民幣79,467,100元
新業務	人民幣31,660,7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25,660,700元
營運資金	人民幣31,660,700元	人民幣31,660,700元	零
合計	人民幣316,607,000元	人民幣211,479,200元	人民幣105,127,800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及企業債券為人民幣779.9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9.6百萬元上升約6.9%。除人民幣138.3百萬元（包括本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於一年後但三年內屆滿外，全部其他借款均為短期性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倍，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款及企業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為0.6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融資合共為人民幣3,955.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879.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7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1.1百萬元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融資的擔保。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的資產為人民幣491.5百萬元，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流動資金及與銀行及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協議提供資金。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部合約責任及營運需要。

或然負債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46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3元），惟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臨近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展望

2016年，美東汽車將繼續強化和充分發揮自身的管理優勢和網點策略上的單城市單品牌優勢，實現業務規模和利潤的增長和業務結構的優化和運營效率的提升，並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我們將充分把握發展機遇，繼續通過自有新店運營和併購實現業務規模增長。我們將加快新店建設，堅持走高端品牌和單城市單品牌策略，集中在中國南部三四線城市及北京週邊發展豪華品牌，以快速啟動與低投資額的形式，發揮自身管理優勢實現所有新店在半年內達到單月贏利，並在近期達到雙位數的門店數量增長。對於併購擴張，我們將尋找市場機會，在集團人力資源、資金、市場把控能力範圍內，把握機會，收購經營不善的經銷店或集團，以低投入在短期內快速扭虧為盈。



我們將繼續堅持和強化數據驅動的管理體系，尤其是銷售庫存管理和售後車間生產效率的管理，拓展增值服務項目，開展汽車產業鏈中除傳統汽車經銷商領域外其它業態的探索，如汽車電池製造、汽車金融、汽車美容、汽車改裝等，使得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新車庫存水平及售後運營效率始終處於行業領先的水平。

2016年，我們再進一步強化運營管理，加強對運營成本及財務費用的控制，不斷改善現金流及完善企業運營架構，繼續增大公司的銷售、利潤和現金流，提升集團業務規模水平，為股東創造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主席)

葉帆先生，44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葉濤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督與銀行、政府及其他業務夥伴之對外關係。葉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葉帆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東莞一家汽車分銷商的總經理，此後開始其於汽車業界的事業。一九九九年，彼與一名夥伴成立東莞市聚成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廣東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二零零三年四月，葉帆先生成立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東莞冠豐**」），即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該4S經銷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業，且持有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車輛的4S分銷權。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前，彼投資於一些主要從事多個品牌汽車分銷的企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後由葉帆先生全資擁有，並一直投資於不同品牌的4S經銷店。

自二零零三年起，葉帆先生一直擔任東莞冠豐及本集團多家中國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管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其業務策略。葉帆先生現為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葉濤先生 (行政總裁)

葉濤先生，49歲，為葉帆先生之胞兄。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投資者關係，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葉濤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麻省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奧博傑天（北京）軟件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法定代表職務，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營運，並於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亞洲區營運總經理，負責監察亞洲區的管理及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葉濤先生獲葉帆先生邀請到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由當時起，彼與葉帆先生合作無間，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劉雪華女士

劉雪華女士，52歲，任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俞斌先生之配偶，專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會計、庫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為制訂、實施及改良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主要負責人。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北京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為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

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當時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庫務管理事宜。

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工作經驗超過13年。劉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曾於奧博傑天（北京）軟件公司擔任財務監控主任，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先生

潘路先生，5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潘先生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早期開始全職工作。潘先生為東莞市龍城房地產公司及東莞市星輝房地產公司各公司的創辦人（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成立）。彼現時於各該等公司擔任主席職務，負責該等公司策略發展及社會關係協調。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修畢法律專業課程。

葉奇志先生

葉奇志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葉先生現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HK）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澳洲University of Adelaid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葉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範疇具備豐富經驗。葉先生曾任職Inve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及中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於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HK）擔任財務監控主任兼公司秘書及於華盛集團擔任財務監控主任。

王炬先生

王炬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西南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盤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兼總裁。王先生負責盤實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且亦專注於投資組合公司管理。王先生為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該公司運營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擁有20年的中國專業顧問經驗。加入盤實之前，王先生為McKinsey & Company上海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彼在該辦事處為中國能源及產業實務的領軍人物。作為McKinsey上海辦事處（現名列McKinsey全球十大辦事處之一）的主管，彼見證該辦事處由100名專業人士發展壯大至300名專業人士。王先生為令中國公司（國有及私人）扭虧為盈的知名專家。他曾協助無數中國客戶透過增長策略、運營改善及組織架構重組改善其業績。王先生曾於國際及中國媒體發表多份主題有關業績改善的文章，並經常擔任政府（包括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內外行業論壇的發言人及客座講師。

高級管理人員

余孟滔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及財務事宜。余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範疇具備豐富經驗。在余先生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桑德國際有限公司(967.HK及E6E.SI)、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660.HK)、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13.HK)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1083.HK)（「港華燃氣」）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余先生亦曾任職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余先生曾在港華燃氣任職近九年及在加入港華燃氣前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行超過七年。

俞斌先生

俞斌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售後營運部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劉雪華女士之配偶。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售後服務的整體管理。俞先生持有汽車運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售後營運總監，於當時負責本集團售後服務管理。俞先生在修車及技術培訓方面的工作經驗超過30年。在俞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北京公共交通投股（集團）有限公司保修分公司擔任汽車維修主任、培訓及教育主任、技術培訓指導、汽車維修兼生產技術指導。

王飛雪女士

王飛雪女士，35歲，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職能的整體管理。王女士完成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的兩年制中國語文及文學專業課程。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顧問，於當時負責新車銷售。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開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策劃經理。在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羅劉玉女士

羅劉玉女士，32歲，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包括招聘、工作分配、培訓、制定薪酬及福利政策等。羅女士完成東莞理工學院的三年制金融專業課程。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於當時負責管理財務部，包括資金及資產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管理及編製財務報表。在羅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負責財務部日常運作及其他會計職能。

陳賽金女士

陳賽金女士，35歲，為本公司的採購及項目部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工作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陳女士獲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電腦軟件專業技術證書。陳女士亦透過網上學習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的三年制會計專業課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於當時負責財務部之會計職能。在陳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東莞市鴻燕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負責審核成本及其他財務事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獲特定品牌的相關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零件、服務及調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主席致辭」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本節第39頁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採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8頁之「五年財務概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符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措施及政策，以防治及控制生產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的污染等級以及廢氣、污水、固體廢棄物、塵埃等對環境造成的傷害，確保其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美好未來需要每個人的參與及貢獻。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投身環保活動，造福社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5頁至第138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從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中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3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316,8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5,271,000元），惟受開曼群島法律之適用法定規定之規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的稅項。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c)。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¹⁾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¹⁾
劉雪華女士⁽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先生⁽²⁾
葉奇志先生⁽²⁾
王炬先生⁽³⁾

附註：

1. 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 劉雪華女士、潘路先生及葉奇志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3. 王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葉奇志先生及潘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並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路先生、葉奇志先生及李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王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葉奇志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66,560港元。潘路先生及王炬先生各自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到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於合約之權益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訂立的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 權益股份	家族權益			
葉帆先生 ^(1及2)	信託創立人	-	754,400,000	754,400,000	-	69.07%
葉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0.18%
劉雪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2,150,000	0.20%

附註：

- (1)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有限公司（「晉帆公司」）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之資產，晉帆公司持有晉帆有限公司（「晉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晉帆直接持有754,400,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由晉帆持有的股份中，合共194,706,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以Honorsky Group Limited（「貸方」）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作出額外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向貸方償還70,000,000港元貸款金額中的50,000,000港元，而合共114,706,000股先前被抵押的抵押股份及額外抵押股份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解除及歸還予晉帆。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仍有合共80,000,000股股份被抵押，以作為貸方向本公司提供的餘下未償還2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帆持有的股份中額外175,838,151股股份及180,000,000股股份被抵押，已分別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債券及認股權證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載於下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00,000	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00,000	0.05%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37,500	0.05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37,500	0.05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37,500	0.05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1.80	537,500	0.05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授予可按行使價每股1.80港元認購4,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葉濤先生	2,000,000
劉雪華女士	2,150,000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期內，概無董事持有的購股權失效、註銷或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向該等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之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晉帆 ^(1, 3及4)	實益擁有人	754,400,000	69.07%
晉帆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4,400,000	69.07%
胡煥然女士 ⁽²⁾	配偶權益	754,400,000	69.07%
Honorsky Group Limited ⁽³⁾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94,706,000	17.83%
Zhang Li Ming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94,706,000	17.83%
Zhang Yan Bing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94,706,000	17.83%
Zhang Yan Bo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94,706,000	17.83%
FIL Limited	投資經理	88,022,000	8.06%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838,151	32.58%
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838,151	32.58%
PA Venture Opportunity IV Limited ^{(4)及(5)}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355,838,151 24,143,698	32.58% 2.21%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81,849	34.79%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81,849	34.79%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81,849	34.79%
PAG Holdings Limited ^{(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981,849	34.7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4)及(5)}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355,838,151	32.58%
	其他	38,629,916	3.54%
	實益擁有人	1,394,000	0.15%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4)及(5)}	投資經理	397,088,067	34.79%
Ruan David Ching-chi ^{(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088,067	34.79%
Yip Yok Tak Amy ^{(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7,088,067	34.79%

附註：

- 晉帆由晉帆公司全資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葉氏家族信託乃葉帆先生作為創立人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氏兄弟及部份家屬均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的配偶胡煥然女士被視為於有關75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由晉帆持有的股份中，合共194,706,000股股份已以Honorsky Group Limited（由Zhang Li Ming先生、Zhang Yan Bing先生及Zhang Yan Bo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作為本公司獲授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向貸方70,000,000港元貸款金額中的50,000,000港元，而合共114,706,000股先前被抵押的抵押股份及額外抵押股份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解除及歸還予晉帆。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仍有合共80,000,000股股份被抵押，以作為貸方向本公司提供的餘下未償還2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五年內，晉帆持有的股份中額外175,838,151股股份及18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被抵押，作為本公司於已發行債券（附認股權證）項下責任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已發行債券附帶認股權證，其中24,143,698份及38,629,916份認股權證分別由PA Venture Opportunity IV Limited及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Ruan David Ching-chi先生及Yip Yok Tak Amy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本擁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釐定為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一直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致使當其全數行使時將導致其先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受。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1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授出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4%。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港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緊接購股權行使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股份數目
類別¹：董事									
葉濤先生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50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00,000	-	-	500,000	-
劉雪華女士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	537,5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	537,5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	537,5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537,500	-	-	537,500	-
董事所持總數					4,150,000	-	-	4,150,000	-
類別²：僱員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1,772,500	-	(167,500)	1,605,0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1,772,500	-	(167,500)	1,605,000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1,772,500	-	(167,500)	1,605,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80	1,772,500	-	(167,500)	1,605,000	-
僱員所持總數					7,090,000	-	(670,000)	6,420,000	
所有類別					11,240,000	-	(670,000)	10,570,0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期內，概無購股權已被註銷或行使。
- (3) 緊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即授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的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63港元。
- (4) 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授出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8,505,000港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其所確知，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內作出的任何承諾。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捐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人民幣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五大客戶約佔總營業額的0.19%，及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總營業額的0.04%。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約佔其營運成本的77.2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其營運成本的25.93%。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權益相關協議

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相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83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為183,000,000港元及約為176,396,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市場購回合共9,072,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於市場購回合共2,798,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合共 支付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八月	2,136,000	1.00	0.71	1,856,331
九月	1,202,000	0.92	0.81	1,058,152
十月	370,000	0.94	0.88	339,757
十一月	3,528,000	0.94	0.70	2,859,600
十二月	1,836,000	1.00	0.75	1,670,198
總計	9,072,000			7,784,038

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可增強本公司每股盈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8及附註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其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之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薪酬範疇	人數
零港元 — 500,000港元	4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4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視乎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之生活並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董事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其任職董事進行之任何法律訴訟（不論為民事或刑事）抗辯（裁決為判其勝訴或無罪釋放）產生或蒙受的全部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之重大訴訟及申索。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在本章「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節第30頁及「主要股東」一節第32頁。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與具有魄力之領導方式，為本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與問責性的做法，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規劃與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與利益相關方之權利，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應付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展現高標準之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中披露。

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有關董事彌償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39頁。保險覆蓋每年進行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確認彼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除了本年報第21至22頁履歷詳情所披露葉帆先生與葉濤先生間之家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乃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遵照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列明。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繼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路先生、葉奇志先生及李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王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功能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會上會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自行決定與授權管理層決定之事情，如日常管理、行政及本公司營運等，並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之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考慮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審批。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員工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關於企業管治責任）之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彼等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認識。

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之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協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一系列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資料。

各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安排有關上市公司及董事之持續責任、上市公司之披露責任及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內幕消息」之修訂之培訓課程。

除上述培訓課程外，部份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出席本公司舉辦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操守之多個簡報會。

董事會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應有大部份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在各會議前均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獲得適時通告及董事會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率／
有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5/5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5/5
劉雪華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4/4
潘路先生	5/5
王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葉奇志先生	5/5

董事會程序

董事均獲得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查閱資料及提出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預先發出合理通知，可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為葉帆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葉濤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並清晰確立有關職責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均衡，並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各自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確保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支持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主席須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已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以制定及成功推行政策，以及維持一隊有效率之行政支援團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問題。

董事之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專注商討各項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每家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與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總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與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與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有關權力及職責之具體職權範圍，以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濤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路先生及葉奇志先生。潘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潘路先生 (主席)	2/2
葉濤先生	2/2
葉奇志先生	2/2

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追求生活平衡，並提供理想之工作環境讓其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之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潘路先生、王炬先生及葉奇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及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多項會計事宜，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有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葉奇志先生（主席）	2/2
李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1/1
潘路先生	2/2
王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濤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路先生及葉奇志先生。葉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葉濤先生 (主席)	2/2
潘路先生	2/2
葉奇志先生	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提供核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審閱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核數服務酬金共計為人民幣3,500,000元，包括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進行之中期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非核數服務酬金如下：

所提供非核數服務之詳情

	人民幣元
稅項服務	7,000
	<u>7,000</u>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至第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並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審議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排除）業務風險、防止本集團資產受到欺詐或其他違規情況的損害，以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此外，系統可為維護妥善公允會計記錄提供基準，及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進行協助。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等，當中包括資源足夠性、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並無重大之內部監控問題可能影響股東，而本公司已設有有效之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之變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余孟滔先生。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憲法文件

自於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改變。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已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之網站。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之溝通為及時與準確的。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股東明瞭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idongauto.com)，作為與其股東及普羅大眾發佈公司通訊之平台。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公司通訊自上市日期起已登載及收錄於本公司網站，並遵照上市規則設有已制定程序確保及時更新有關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之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核數師之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各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及延遲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各董事的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有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2/2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2/2
劉雪華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2/2
潘路先生	2/2
王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葉奇志先生	2/2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之交易／事宜之建議及其相關文件。

若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或傳真至(852) 2668 57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5頁至第137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為整體股東編製，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4	4,807,980	3,854,807
銷售成本		(4,355,932)	(3,462,182)
毛利		452,048	392,625
其他收入	5	22,210	29,283
分銷成本		(147,253)	(120,760)
行政開支		(130,294)	(98,936)
經營溢利		196,711	202,212
利息開支		(66,429)	(63,003)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		(9,099)	—
融資成本淨值	6(a)	(75,528)	(63,00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15	6,671	3,789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6	18,733	13,117
除稅前溢利	6	146,587	156,115
所得稅	7(a)	(40,535)	(41,3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6,052	114,74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2,163	110,680
非控股權益		3,889	4,06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6,052	114,748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69	11.07

第60頁至第13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歸屬於年內溢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b)。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50,985	437,039
租賃預付款項	12	103,428	102,511
無形資產	13	11,155	10,684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5	14,671	8,000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16	46,387	36,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2,829	–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4,171	8,729
		763,626	603,44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66,318	641,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3,773	308,806
銀行存款	20	521,084	428,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3,915	127,183
		1,615,090	1,506,266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641,606	609,1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82,285	802,317
應付所得稅	26(a)	16,923	8,862
		1,440,814	1,420,313
流動資產淨值		174,276	85,9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7,902	689,401

第60頁至第13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60,500	120,476
企業債券	24	77,810	–
遞延稅項負債	26(b)	4,451	3,6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8	–
		144,249	124,101
資產淨值		793,653	565,300
權益			
股本	27(c)	85,869	78,620
儲備	27(f)	678,887	465,6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64,756	544,292
非控股權益		28,897	21,008
權益總額		793,653	565,300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葉帆
董事

葉濤
董事

第60頁至第13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f)(i))	(附註27 (f)(ii))	(附註27 (f)(iii))	(附註27 (f)(iv))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620	309,531	-	(56,612)	30,820	97,913	460,272	16,940	477,212	
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0,680	110,680	4,068	114,748	
撥入儲備	-	-	-	-	5,311	(5,311)	-	-	-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27(b))	-	(30,000)	-	-	-	-	(30,000)	-	(3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25)	-	-	-	3,340	-	-	3,340	-	3,3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620	279,531	-	(53,272)	36,131	203,282	544,292	21,008	565,300	
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2,163	102,163	3,889	106,05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000	4,000	
撥入儲備	-	-	-	-	29,526	(29,526)	-	-	-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附註27(b))	-	(30,000)	-	-	-	-	(30,000)	-	(3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附註25)	-	-	-	1,501	-	-	1,501	-	1,501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7(d))	-	-	-	12,976	-	-	12,976	-	12,976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7(e))	7,895	131,365	-	-	-	-	139,260	-	139,260	
購回自己股份(附註27(c)(iii))	(646)	(5,436)	646	-	-	-	(5,436)	-	(5,43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85,869	375,460	646	(38,795)	65,657	275,919	764,756	28,897	793,653	

第60頁至第13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21(b)	240,989	168,537
已付所得稅	26(a)	(37,732)	(46,9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257	121,632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81,031)	(181,029)
出售物業及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239	13,126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所支付款項		(3,761)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購入現金	28	(14,900)	–
付予關連方墊款		–	(5,432)
關連方償還付予的墊款		5,432	114
已收利息		10,592	4,305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5,400	(145,400)
自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16	8,83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	(314,316)
經營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84,374	2,702,866
償還貸款及借款		(1,286,101)	(2,777,988)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27(e)	139,260	–
發行債券及權證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80,102	–
購回自己股份所支付款項	27(c)(iii)	(5,436)	–
來自關連方墊款		32,900	121,000
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		(32,900)	(121,865)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	27(b)	(30,000)	(3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4,000	–
已付利息		(53,427)	(65,351)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	6(a)(i)	(9,09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327)	(171,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下降) 淨幅度		126,732	(364,02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83	491,2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53,915	127,183

第60頁至第13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旨在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之公開發售（「發售」）而優化本集團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會」）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該等變動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者，除下述資產及負債為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衍生金融工具 (見附註2(g))。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 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及詮釋。

(d)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e)）。收購事項所轉讓之代價及可識別購入資產淨值整體上按公平值計量。產生之任何商譽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任何議價收購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有關者除外。

所轉讓代價並不包括與處理預先存在關係有關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倘任何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之或然代價的付款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此外，其他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且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會從其與一實體間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管轄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擁有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為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數額作出調整，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若於失去控制權該日有保留任何前附屬公司權益，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者）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初步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f)）。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惟不屬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種安排，於該安排中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訂約同意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所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稅後項目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所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然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餘留的任何前投資對象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對沖會計條件或符合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條件時，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依據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後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計算折舊時，以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 樓宇	15至30年
— 租賃裝修	尚餘租期或5年，取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乘用車	4至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i)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汽車經銷權由購買當日起以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

(j) 租賃資產

倘若本集團決定一項包括單宗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單項或多項特定資產在協定期間的使用權內轉移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該項安排即屬租賃或已包含租賃。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為對安排的具體內容所作之評估，並不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且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向本集團轉移的資產，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若租約並不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2(k)(ii)) 列賬。攤銷於有關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分期繳付的相同款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確切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見附註2(f)），根據附註2(k)(ii)，其減值虧損乃透過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減值虧損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值得懷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先前在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會自撥備賬中撥回。於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款項的其後撥回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於每年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其他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對商譽的減值虧損並未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個別識別者或加權平均成本公式(以適用者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且收購該投資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其成份之一。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產生。倘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且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中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在僱員必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情況下，經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i) 股份付款 (續)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所產生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計入於股本中就已發行股份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倘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者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於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於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s) 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如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將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對價，則該對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作出財務擔保 (續)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確認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財務擔保應根據附註2(s)(ii)確認為預計負債：(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該期限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物

當客戶接納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方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收益確認 (續)

(ii) 服務收入

來自售後服務的收益在當已經提供有關服務且再無其他責任履行時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利息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u)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激勵性返利按累計基準確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有關採購並已出售的汽車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汽車之激勵性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v) 換算外幣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換算外幣 (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會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外幣匯率相約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由此引起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與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份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中斷或完成，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x)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關連方 (續)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其為一部分)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及攤銷

誠如附註2(h)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誠如附註2(i)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續)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2(j)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而作出。倘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值。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iv)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

與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經調整為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釐定須管理層進行判斷及假設。該等判斷及假設之任何變動均會對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造成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於年內按各重要收益類別中確認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4,289,063	3,433,618
售後服務	518,917	421,189
	4,807,980	3,854,807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20,610	19,124
銀行利息收入	6,549	9,016
議價收購收益（見附註28）	3,1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485)	(14)
其他	(3,621)	1,157
	22,210	29,283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40,336	52,952
– 企業債券		12,332	–
借款成本總額		52,668	52,952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	(1,896)
其他融資成本	(i)	13,761	11,947
利息開支總額		66,429	63,003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見附註24）		9,099	–
		75,528	63,003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7,787	134,7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ii)	1,501	3,34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7,261	6,181
		166,549	144,290

6 除稅前溢利 (續)

(b) 員工成本：(續)

- (i) 指本集團承擔發行予汽車生產商的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與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5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40,000元）（見附註25）。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313,880	3,425,499
折舊	38,293	26,88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844	2,812
無形資產攤銷	796	754
經營租賃收費	19,881	16,18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649	(540)
核數師薪酬	3,500	2,800

財務報表附註

7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26(a)）	45,793	39,47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撥回（附註26(b)）	(5,258)	1,897
	40,535	41,367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6,587	156,115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i)	48,380	40,68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31	1,18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68)	(94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83)	(3,279)
確認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67)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2	3,729
實際所得稅	40,535	41,367

7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603	1,642	-	2,245	-	2,245
葉濤先生		-	2,418	560	-	2,978	291	3,269
劉雪華女士		-	739	594	-	1,333	313	1,646
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i)	44	-	-	-	44	-	44
李林先生	(i)	47	-	-	-	47	-	47
潘路先生		84	-	-	-	84	-	84
葉奇志先生		140	-	-	-	140	-	140
		315	3,760	2,796	-	6,871	604	7,4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603	-	-	603	-	603
葉濤先生		-	2,404	-	-	2,404	610	3,014
劉雪華女士		-	452	300	17	769	656	1,425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i)	78	-	-	-	78	-	78
潘路先生		78	-	-	-	78	-	78
葉奇志先生		131	-	-	-	131	-	131
		287	3,459	300	17	4,063	1,266	5,329

8 董事酬金 (續)

- (i) 李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而王炬先生於同日獲委任。
- (ii) 該等付款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i)所載的本集團就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根據該政策，包括在歸屬前沒收股權工具的授予而轉回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中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9	1,059
酌情花紅	-	500
股份付款	154	322
	1,433	1,881

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四年：兩名）之薪酬及介乎下列區間：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港元		
零 - 1,000,000	1	2
1,000,000 - 1,500,000	1	-

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2,1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68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4,002,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發行新股之影響（見附註27(e)）	55,616,000	-
回購股份之影響（見附註27(c)(iii)）	(1,614,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4,002,000	1,0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1,106	15,214	25,791	43,352	26,921	73,872	356,256
添置	1,715	2,040	22,496	42,666	9,172	110,606	188,695
轉發	138,834	2,473	-	-	-	(141,307)	-
出售	-	-	(720)	(21,398)	(139)	-	(22,2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1,655	19,727	47,567	64,620	35,954	43,171	522,694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9,195	-	1,366	837	626	-	12,024
添置	254	6,381	19,305	41,154	11,385	95,460	173,939
轉發	90,617	11,459	-	-	-	(102,076)	-
出售	-	-	(361)	(44,978)	(608)	-	(45,9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721	37,567	67,877	61,633	47,357	36,555	662,71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乘用車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俱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286	12,322	7,815	12,225	15,238	-	67,886
年內折舊	7,647	1,774	3,840	10,219	3,406	-	26,886
出售時撥回	-	-	(683)	(8,330)	(104)	-	(9,1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933	14,096	10,972	14,114	18,540	-	85,655
年內折舊	12,513	2,676	4,650	13,341	5,113	-	38,293
出售時撥回	-	-	(215)	(11,594)	(414)	-	(12,2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46	16,772	15,407	15,861	23,239	-	111,7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275	20,795	52,470	45,772	24,118	36,555	550,9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722	5,631	36,595	50,506	17,414	43,171	437,039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尚未取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81,6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3,444,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所有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6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6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1,890	111,890
添置	3,7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651	111,89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9,379)	(6,567)
年內開支	(2,844)	(2,8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3)	(9,37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28	102,511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租期為34年至4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7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899,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13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083
通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1,2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45)
年內開支	(7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99)
年內開支	(7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4

本集團的可識別無形資產指因與汽車生產商業務往來所產生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的中國汽車經銷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北京中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中業」）後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新余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新余豐田」），確認有關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持有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中國美東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美東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美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美東香港」)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東莞美信」)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業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部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東美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東莞市東鑫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廈門美東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株洲市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泉州美東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蘭州美東雷克薩斯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益陽市東鑫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河源市冠豐行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衡陽市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承德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70%	汽車經銷
北京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5%	-	75%	汽車經銷
佛山東保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長沙美東雷克薩斯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粵二手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二手車買賣
常德市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東保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龍岩美東雷克薩斯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岳陽市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上海東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無	100%	-	100%	貿易業務
景德鎮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新余東部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珠海美東雷克薩斯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黃岡寶鑫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汽車經銷
佛山美興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 13,600,000元	60%	-	60%	汽車經銷

附註：

- (i) 除美東國際及美東香港外，其餘在中國成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671	8,000

下表載有於年內屬中國成立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營公司（其並無市場報價）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東莞市安信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安信」）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49%	-	49%	汽車經銷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6,387	36,48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東莞美東」）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49%	-	49%	汽車經銷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東莞美東建構為特殊工具公司，賦予本集團提供獲取該實體資產淨值的權利。因此，本集團將其於東莞美東的投資歸類為合營企業。

東莞美東為本集團參與的唯一合營企業，為未上市企業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美東的總金額		
流動資產	130,153	101,723
非流動資產	18,658	19,955
流動負債	(53,440)	(47,218)
非流動負債	(704)	–
權益	(94,667)	(74,460)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82	21,097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7,780)	(14,255)
收入	543,126	560,11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8,230	26,770
分配予東莞美信之溢利	8,831	–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3,230)	(2,210)
利息收入	575	385
利息開支	(120)	(2,835)
所得稅開支	(12,774)	(8,954)
與本集團於東莞美東的權益對賬		
東莞美東淨資產總金額	94,667	74,460
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集團應佔東莞美東之淨資產及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46,387	36,485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4,716	—
長期存款	18,113	—
	22,829	—

18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428,341	609,640
其他	37,977	31,889
	466,318	641,52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4,313,880	3,425,4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8,3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8,456,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2(b)）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70,3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0,433,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3(b)）的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379	23,671
預付款項	82,943	42,79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8,390	236,506
應收第三方款項	372,712	302,969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2(c))	1,061	5,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773	308,806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7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0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90,000元）的預付款項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款（見附註22(b)(i)）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5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94,000元）的預付款項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3(b)）的抵押品。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8,142	21,434
一至兩個月	1,632	1,054
兩至三個月	182	281
三個月以上	1,423	902
	31,379	23,671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抵押貸款及借款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206,768	61,479
用以抵押銀行票據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314,316	221,869
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不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5,400
	521,084	428,748

截至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就下列各項作出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22(b)(i)）	206,768	61,479
應付票據（附註23(b)）	314,316	221,869
	521,084	283,348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3,915	127,18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溢利		146,587	156,115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折舊	6(c)	38,293	26,886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2,844	2,812
— 無形資產攤銷	6(c)	796	7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4,485	14
— 融資成本	6(a)	75,528	63,003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6,671)	(3,789)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8,733)	(13,117)
— 利息收入	5	(6,549)	(9,016)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6(b)	1,501	3,340
— 議價收購收益	5	(3,157)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84,106	(183,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0,868)	(56,4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98,468)	(101,7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08	283,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113)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0,989	168,537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貸款及借款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i)	641,606	609,134
一年後但兩年內(i)	40,500	120,476
兩年後但五年內(i)	20,000	–
	60,500	120,476
	702,106	729,610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的人民幣130,199,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其中本公司借取的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646,000元）亦由晉帆有限公司（「晉帆」）持有的194,7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見附註32(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的人民幣40,50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若干關連方擔保（見附註32(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的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若干關連方擔保（見附註32(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的人民幣120,476,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一名關連方擔保，其中本公司借取的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476,000元）亦由晉帆有限公司（「晉帆」）持有的164,7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見附註32(d)）。

22 貸款及借款 (續)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33,087	190,033
來自關連方的無抵押貸款 (附註32(c))	-	40,0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	27,631	3,850
	60,718	233,883
有抵押銀行貸款(i)	399,123	261,525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i)	183,619	178,726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有抵押借款 (附註22(a)(i))	58,646	55,476
	641,388	495,727
	702,106	729,610

(i)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48,382	148,456
其他應收款項	38,000	33,700
預付款項	10,012	6,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5	8,967
租賃預付款項	79,712	61,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768	61,479
	491,519	320,591

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378	31,428
應付票據	492,215	544,296
	533,593	575,724
預收款項	178,211	167,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8,914	55,708
應付第三方款項	780,718	799,203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2(c))	1,567	3,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285	802,317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b) 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316	221,869
存貨	170,307	320,433
預付款項	7,592	1,994
	492,215	544,2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8,5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由關聯方擔保(見附註32(d))。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c) 根據發票日期，截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477,384	572,783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6,209	2,941
	533,593	575,724

24 企業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1,400,000港元的債券及認股權證（參見附註27(d)）。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7,126,000元，乃於發行日期採用折現現金流法估計達成。

根據債券的條款與條件，債券利率為每年9%，於三年後到期。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債券或額外持每年25%的違約利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之日期贖回最高本金額相等於本金額50%的債券。除如本文所述先前已獲贖回或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金額相等於贖回金額及債券額外贖回金額22,815,000港元，本公司將就債券持有人持有債券本金額向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債券贖回權乃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按零公允價值單獨評估。

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債券文據合約規定的若干條款，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若干現金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違背該等條款，已償付應付債券持有人補償人民幣9,099,000元，按融資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債券結餘指初始公允價值人民幣67,126,000元及攤銷利益人民幣13,063,000元，經扣除按企業債券本金額賬面利率9%的相應利益人民幣2,379,000元，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列賬。

債券由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擔保，且由晉帆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355,838,151股擔保（見附註32(d)）。

財務報表附註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港元認購合共1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000,000及2,15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劉雪華女士。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權利。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4,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5%	9.82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7,2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25%	9.82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11,400,000		

(b)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1.8港元	11,240,000	1.8港元	—
年內授出		—		11,400,000
年內行使		—		—
年內沒收		(670,000)		(160,000)
年末尚未行使		10,570,000		11,240,000
年末可予行使		10,570,0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四年：無）。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用作該模型的輸入參數。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包含預期的提早行使。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列示）	0.75港元
股價	1.63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54.34%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項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9.82年
預期股息	2.02%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2.23%

預期波幅乃按照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並且依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就任何預期的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每股盈利及管理層的估計股息付款計算。主觀輸入參數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與市場有關的條件。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862	16,297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45,793	39,470
年內支付	(37,732)	(46,905)
年末	16,923	8,862

財務報表附註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年內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因業務 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攤銷費 超過折舊/ 攤銷備抵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s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59)	462	6,795	4,000	(1,397)	7,001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附註7(a))	188	38	(1,452)	(197)	(474)	(1,8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1)	500	5,343	3,803	(1,871)	5,10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71)	500	5,343	3,803	(1,871)	5,104
於業務合併產生(附註28)	(642)	-	-	-	-	(642)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附註7(a))	234	(50)	3,643	1,390	41	5,2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9)	450	8,986	5,193	(1,830)	9,720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近年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現正邁向彼等的正常營業階段，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獲利。因此，在彼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當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26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171	8,72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451)	(3,625)
	9,720	5,104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0,2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1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虧損到期前，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該等虧損。於中國的中國可扣減稅務虧損於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根據現行稅法，美東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不會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329,8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8,38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該等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可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由年初至年末，本公司權益的各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620	309,531	-	-	(12,579)	375,5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21)	(2,021)
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7(b))	-	(30,000)	-	-	-	(3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25)	-	-	-	3,340	-	3,3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8,620	279,531	-	3,340	(14,600)	346,89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620	279,531	-	3,340	(14,600)	346,8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475)	(62,475)
已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年度股息 (附註27(b))	-	(30,000)	-	-	-	(30,0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25)	-	-	-	1,501	-	1,501
發行認股權證，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7(d))	-	-	-	12,976	-	12,976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27(e))	7,895	131,365	-	-	-	139,260
購回自己股份(附註27(c)(iii))	(646)	(5,436)	646	-	-	(5,4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85,869	375,460	646	17,817	(77,075)	402,717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6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	50,054	30,000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3元)	30,000	30,000

(c)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附註	面值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0.1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iii)	(7,830)	(783)
發行新股份	27(e)	1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170	109,217
折合人民幣 (千元)			85,869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其唯一股東晉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續)

(ii)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有100,000港元的1,0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晉帆發行及配發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

早前配發及發行予晉帆的75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以及上述749,000,000股股份）的尚未繳付認購價總額7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965,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進行發售的方式發行25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普通股。隨後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55,000元）已計入股本。

(iii) 購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價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2,136	1.00	0.71	1,856
二零一五年九月	1,202	0.92	0.81	1,058
二零一五年十月	370	0.94	0.88	34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528	0.94	0.70	2,86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836	1.00	0.75	1,67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價1,209,009港元購回1,242,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或註銷。除此之外，購回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削減該等股份的賬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人民幣646,000元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股份購回支付的溢價人民幣4,790,000元亦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人民幣1.883元認購最多人民幣118,202,715元的62,774,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人民幣13,103,000元（經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直接費用人民幣12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e) 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1.8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經扣除股份發行直接費用6,6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13,000元），所募集款項總額為18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473,000元），其中人民幣7,895,000元及人民幣131,365,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f)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會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清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的贖回股份面值。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貢獻；
- 與擁有人（以股權擁有人身份）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
- 根據附註2(q)(iii)就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僱員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的已確認部分。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f)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iv)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公司章程計提，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進行。

對於有關實體，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股東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資本，惟儲備結餘在轉換後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g)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16,84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8,271,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6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合計人民幣50,0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附註27(b)）。該股息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確認為負債。

(h)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加未撥派股息，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則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撥派股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策略（自二零一四年起未變）旨在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還股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h) 資金管理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641,606	609,134
應付票據	23	492,215	544,296
		1,133,821	1,153,430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2	60,500	120,476
企業債券	24	77,810	—
債務總額		1,272,131	1,273,906
加：擬派股息	27(b)	50,054	30,000
減：銀行存款	20	(521,084)	(428,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53,915)	(127,183)
經調整債務淨額		547,186	747,975
權益總額		793,653	565,300
減：擬派股息	27(b)	(50,054)	(30,000)
經調整資本		743,599	535,300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0.74	1.40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8 企業合併

新余東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已總代價人民幣15,515,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100%新余東部股權。新余東部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及售後服務。其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的豐田4S經銷店。

上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影響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3	1,301	12,024
汽車經銷權(附註13)	–	1,267	1,267
存貨	8,895	–	8,8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4	–	3,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	–	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	–	(780)
代價及借款	(6,281)	–	(6,28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b)(i))	–	(642)	(642)
可識別資產淨值	16,746	1,926	18,672
本集團應佔比重			100%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18,672
議價收購收益			(3,157)
總代價			15,515
收購相關的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5,515
減：購入現金			(615)
收購現金流出			14,900

財務報表附註

28 企業合併 (續)

新余東部 (續)

收購前賬面值乃基於緊接收購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附註及或然負債價值為彼等之估計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余東部為本集團貢獻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580,000元及人民幣647,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管理層估計本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及合併溢利及全面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90,631,000元及人民幣102,982,000元。管理層於計算該等金額時已假設上述收購事項產生之臨時釐定的公平值變動，與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者相同。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應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且對有關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由於除銷為少數情況，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預付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賣方款項構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大部分，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58%（二零一四年：53%），而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的16%（二零一四年：15%）。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於報告期末，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當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	7,242	7,242	103,206	117,690	77,810
貸款及借款	673,133	42,861	20,488	736,482	702,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2,285	-	-	782,285	782,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88	-	1,488	1,488
	1,462,660	51,591	123,694	1,637,945	1,563,689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639,067	133,754	772,821	729,6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317	-	802,317	802,317
	1,441,384	133,754	1,575,138	1,531,927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為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35%至3.2%（二零一四年：0.35%至3.20%）。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況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付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1.11-7.38	232,006	5.88-7.80	238,468
第三方借款	16.00	58,646	16.00	55,476
企業債券	23.82	77,810	-	-
		368,462		293,944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4.36-7.60	200,203	5.04-6.60	213,090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6.14-9.25	211,251	8.25-8.73	182,576
		411,454		395,666
		779,916		689,610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不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利率概況 (續)

(ii)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以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本集團所持的該等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影響為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報告期間，分析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 增加／(減少)	年內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3,086)
基點	(100)	3,0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2,967)
基點	(100)	2,967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融資活動，該等活動產生以外幣計值（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及借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面臨外匯風險 (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91	1,732
貸款及借款	(58,646)	(55,476)
企業債券	(77,81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75,165)	(53,744)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5%)	(3,758) 3,758	5% (5%)	(2,687) 2,687

敏感性分析假設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令其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按二零一四年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僱用外部估值公司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外部估值公司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每年的中期和年度報告日期，該團隊編制有關公平值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進行審核和批准，獨立估值師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的過程和結果，有關討論每年進行兩次，與呈報日期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企業債券的
贖回選擇權

— 不適用 不適用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季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政策為在其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等級間之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加權範圍	平均值
嵌入債券的贖回選擇權	掉期模型	貼現率	22% (二零一四年：零)	22% (二零一四年：零)

嵌入企業債券的贖回選擇權公平值乃運用掉期模型釐定，及公平值計量過程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為貼現率。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呈負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恆定不變，估計貼現率每增加／減少1%，本集團溢利相應減少／增加0% (二零一四年：零)。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嵌入債券的贖回選擇權 —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30 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6,440	45,901
已授權但未訂約	48,117	116,247
	74,557	162,148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798	12,0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68,384	46,337
五年後	195,726	119,414
	281,908	177,814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承租人。租賃初步為期1至20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經重新協商後予以重續。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就本集團一名關連方獲授為數人民幣15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財務融資向一家金融機構發出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關連方已動用的財務融資為人民幣87,6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962,000元）（見附註30(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上述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葉帆	控股股東
葉濤	控股股東近親
劉海銘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王慎武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深圳滕進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美東	合營企業
東莞安信	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大東集團	456	45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其所提供的條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乘用車：		
東莞美東	15,822	9,347
東莞安信	1,595	1,669
大東集團	-	63
	17,417	11,079
購買乘用車：		
東莞美東	22,135	7,880
東莞安信	640	1,475
	22,775	9,355
墊付關連方款項：		
葉帆	-	5,432
	-	5,432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b) 非經常性交易 (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償還墊款：		
大東集團	-	114
葉帆	5,432	-
	5,432	114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大東集團	-	58,400
葉帆	32,900	62,600
	32,900	121,000
來自關聯方的委託貸款		
葉帆	-	40,000
償還來自關聯方委託貸款		
葉帆	40,000	-
償還來自關聯方墊款：		
大東集團	-	58,474
南美博行	-	146
葉帆	32,900	63,245
	32,900	121,865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大東集團	1,061	405
葉帆	—	5,432
	1,061	5,837
應付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大東集團	1,140	—
東莞美東	427	3,114
	1,567	3,114
來自下列人士的委託貸款：		
葉帆	—	40,000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來自葉帆的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及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貸款及借款作出的擔保：		
— 葉帆(i)	190,699	120,476
關聯方就本集團發行之票據作出的擔保：		
— 葉帆	48,500	—
關聯方就本集團發行之企業債券作出的擔保：		
— 葉帆／葉濤(ii)	77,810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本集團借取的貸款作出的抵押：		
— 晉帆(i)	58,646	55,476
關聯方就本集團發行的企業債券作出的抵押：		
— 晉帆(ii)	77,810	—

- (i) 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90,69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47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葉帆先生擔保，其中由本公司借取的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64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晉帆持有的194,706,000股(二零一四年：164,70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債券人民幣77,810,000元獲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擔保，及以晉帆持有的355,838,151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e) 本集團作出的擔保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關連方獲授的財務融資作出的擔保：		
— 東莞美東	80,000	—
— 東莞安信	78,000	20,000
	158,000	20,000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9披露）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54	5,622
股本報酬福利	758	1,588
	6,112	7,210

薪酬總額包括員工成本（見附註6(b)）。

(g)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上文所披露有關租金開支及財務援助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彼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386,565	403,99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784	1,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	410
		156,967	1,5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359	3,147
貸款及借款		58,646	–
		63,005	3,14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3,962	(1,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0,527	402,367
非流動負債			
企業債券		77,810	–
貸款及借款		–	55,476
		77,810	55,476
資產淨值		402,717	346,891
權益	27		
股本		85,869	78,620
儲備		316,848	268,271
權益總額		402,717	346,891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葉帆)
) 董事
 葉濤)

財務報表附註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7(b)中披露。

(b)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總價2,455,034港元購回2,798,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註銷4,04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的1,242,000股普通股（參見附註27(c)）。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88,130,000股。

35 直接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晉帆（該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葉帆先生。

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董事已經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我們預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近期推出相應準則，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其對待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全面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尤其引入單一承租會計處理模式，規定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租賃均須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本集團為位於中國的若干4S經銷店的經營門店物業的承租人。新租賃會計準則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仍在就新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24,058	2,949,497	3,479,663	3,854,807	4,807,980
除稅前溢利	101,060	61,580	149,358	156,115	146,587
稅項	(22,983)	(13,797)	(39,164)	(41,367)	(40,535)
年內溢利	78,077	47,783	110,194	114,748	106,05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6,677	47,647	105,956	110,680	102,163
非控股權益	1,400	136	4,238	4,068	3,889
年內溢利	78,077	47,783	110,194	114,748	106,05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10	0.06	0.14	0.11	0.1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22,235	1,401,803	1,815,639	2,109,714	2,378,716
負債總額	(843,297)	(942,832)	(1,338,427)	(1,544,414)	(1,585,063)
	378,938	458,971	477,212	565,300	793,6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3,199	450,331	460,272	544,292	764,756
非控股權益	5,739	8,640	16,940	21,008	28,897
權益總額	378,938	458,971	477,212	565,300	793,653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